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赵毅

本人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赋予的职责，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赵毅，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安热工研究院发电厂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先后在陕西省化工设计院，西安热工研究院、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西安热工研究院汽机专业组组长、科研处副处长、科研部主任、院副总师、院长助理、副院长、院长、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环保部主任、科技创新部主任等职务。现任中国电力设备管理协会火电技术总监兼发电设备技术监督专委会主任委员、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特聘研究员，大唐发电独立董事、龙源技术独立董事。

本人担任龙源技术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毅	5	1	4	0	0	0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认真参与了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开展工作，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审议通过会议议案。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开展工作，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审议通过会议议案。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开展工作，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审议通过会议议案。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3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审议通过会议议案。

（四）现场工作及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通过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会议、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相关培训活动，并实地走访调研公司本部及各地分支机构，全面掌握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持续跟踪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动态。除认真审阅董事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相关资料外，本人还通过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保持邮件及微信沟通等方式，密切关注

公司经营信息、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及内部审计等方面的情況。本人列席股东会是，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工作人员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充分配合与支持。相关人员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提供必要的会议材料，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确保本人能够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对于本人提出的疑问，董事会秘书能够迅速作出回应，并在必要时安排专业人员提供详细解答，从而有效支持了独立董事监督与指导职能的发挥。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参股投资设立国能地热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及开展业务所需，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

公司整体利益。在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公司 2024 年半年报、三季报。

上述报告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聘用、解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能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变更会计估计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

计变更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

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年薪及 2021-2023 年任期激励兑现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及任期经营考核及激励兑现是依据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确定，激励兑现结果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相匹配，体现了公司的激励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

1.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部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高管候选人资格、履职能力等进行了审查。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审议议案内容公平合法、表决程序公正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深入细致地了解公司运营及生产状况，以诚实、勤勉、认真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同时，本人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展望未来，本人将继续以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保持独立性，持续为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赵毅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